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1 号）文件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烈权、蔡鹤亭、王全胜、秦会玲、陈晓松、张光忠、陈强、代齐敏、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100%股权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能特科技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陈烈权、蔡鹤亭、王全胜、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会玲、张光忠、陈强、代齐敏对能特科技的业绩承诺如下：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能特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30.00 万元、18,167.00 万元、22,722.00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冠福股份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能特科技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能特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因对外投资而控制其他企业的，能特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

二、能特科技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 07115 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04021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121 号），能特科技 2014-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年度	承诺金额	完成金额	承诺实现情况
2014	15,030.00	15,033.75	完成
2015	18,167.00	18,685.36	完成
2016	22,722.00	23,345.35	完成
合计	55,919.00	57,064.46	完成

三、国泰君安对能特科技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能特科技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陈烈权、蔡鹤亭、王全胜、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会玲、张光忠、陈强、代齐敏无需对冠福股份进行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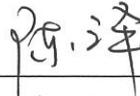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黄浩



陈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